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推选陆燕青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推选周建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